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苗簡字第511號

原告 馬銀亮

訴訟代理人 陳建宇律師

被告 蔡瑞祥

訴訟代理人 劉純增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協同辦理過戶移轉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判決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尚有應調查辯論之事項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筆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書記官 劉家蕙